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67-GXD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乐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3-300067-GXDH

项目名称: 平乐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5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平乐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5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磋商文件标项一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25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至2025年11月25日, 每天00:00至11:59, 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 否则, 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第 30.2 条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乐县林业局

地 址：平乐县新安街

联系方式：林慧杰 0773-7885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乐县平乐镇马河开发区

联系方式：陈工 0773-7880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67-GXDH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项目需求”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

			利润、项目验收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撤回、修改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结束起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00 至 09:3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无采购人代表时，采购人代表也可以随机抽取）。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88215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67-GXDH

项目名称：平乐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67-GXD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平乐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及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平乐分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7880100。 通讯地址：平乐县平乐镇马河开发区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或行政审批部门) 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 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 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 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5)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 (含丙级) 资质 (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二条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11.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 请提供);

(2)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 (成

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报价超所竞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项目需求”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无采购人代表时，采购人代表也可以随机抽取）。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业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9 综合评分：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磋商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或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首次报价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

账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县支行

银行账号：20250101040011846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平乐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1 项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一、项目地点:平乐县; 二、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三、服务要求:平乐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地类对接工作 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一致图斑为基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与 2023 年“一上”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完成后形成报告以及矢量数据库,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二)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及更新工作 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化沙化土地、石

			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完成后形成报告以及矢量数据库，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三)森林覆盖率监测 (1) 核实森林灭失图斑。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送至各县，各县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 (2)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在已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可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 (四)森林蓄积量角规样地调查 按照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 五、工作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以及《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 ▲六、成果要求 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 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地
--	--	--	--

			类对接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数据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四)成果报告。包括县级报告。
▲二、商务条款要求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成果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2、成果交付地点：平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成果材料经审查修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文件桂林资发〔2024〕48号等有关技术方法技术规程。 2.验收时间:按自治区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3.验收方式: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检测验收合格。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处理问题相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超出采购预算按竞标无效处理。
说明：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评审报价) × 10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分(55分)	(1) 项目需求分析分(满分1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项目需求分析内容，由磋商小组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 二档(4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对本次编制的意义，对项目的范围、任务目标及需求分析等理解有缺失，描述不全面； 三档(7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对本次编制的意义，对项目的范围、任务目标及需求分析等理解、描述合理； 四档(10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充分理解本次编制的意义，对项目的范围、任务目标及需求分析全面、清晰、完整且理解准确，充分考虑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2) 总体思路与技术路线分(满分15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总体思路与技术路线内容由磋商小组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项目总体思路与技术路线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5分)：项目总体思路简单，能基本把握本次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具有简单的分析，编制总体思路、技术框架及方法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0分）：项目总体思路合理，能把握本次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具有一定分析，编制总体思路、技术框架及方法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四档（15分）：项目总体思路清晰、全面，能准确把握本次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编制总体思路、技术框架及方法清晰可行。 （3）技术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方案内容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提供的技术方案，但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5分）：提供的技术方案编制内容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定位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切合发展实际，操作性实用性弱，有简单的各项保证措施，描述不够详细明确； 三档（10分）：提供的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合理，符合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定位能满足项目要求，切合发展实际，具备一定的操作性实用性，有基本的各项保证措施； 四档（15分）：提供的技术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定位准确，切合发展实际，操作性实用性强，各项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关键点描述详细准确，对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各方面都符合采购内容。 （4）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措施），确定各供应商各所属档次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5分）：制定了简单的质量、进度管理方案，具备简单的质量与进度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分）：制定了完整的质量、进度管理方案，具备完整的质量与进度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完整，便于项目实施； 四档（15分）：制定了详细的质量、进度管理方案，质量与进度管理体系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详细，有利于本项目的优质实施且具有针对性。 注：（1）、（2）、（3）、（4）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 0 分计。
3	拟投入项目 人员配备情况分（20分）	（1）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能力配置分（满分 8 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8 分，中级职称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2) 投入的技术人员能力配置分 (满分 12 分) 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的人员中, 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 2 分, 初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A 证书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4	业绩分 (1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 (林业类方案编制) 业绩项目的【以提供的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 每有 1 项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
总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平乐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67-GXDH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甲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项	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桂林市平乐县。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第五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 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文件。
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成果材料经审查修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第七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造成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并另行支付受托方未支付咨询费用的 2%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咨询费的，每延期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2%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一）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三）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

5.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67-GXD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③税局登记地址： _____

④税局登记电话： _____

⑤开户银行： _____

⑥银行账户： _____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

致: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 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 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 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5.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项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项目需求”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采购标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照“商务要求”，供应商 的详细响应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